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1/Add.1
2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c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议</u>	
1994/1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3
1994/12 人权和极端贫困	5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4/13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8
1994/14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8
1994/15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0
1994/16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12
1994/1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国际公约	13
1994/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4
1994/19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17

1994/11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忆及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以及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另忆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其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中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1990年8月30日第1990/16号决议、1991年8月29日第1991/27号决议、1992年8月27日第1992/29号决议和1993年8月26日第1993/40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种学科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所有的人权,

铭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E/CN.4/1991/59,附件),

还铭记世界银行1991年12月《1991-1992年世界债务表》(第一卷)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结论,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关切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结构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

深切关怀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而且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遗憾地注意到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调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认为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最易受损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考虑到大会对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表示特别关切，

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和1990/18号、1991年2月22日第1991/13号、1992年2月21日第1992/9号和1993年2月26日第1993/12号决议，

1. 强调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缓有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2. 还强调需要执行其他债务削减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债务采取更紧急的行动；

3. 强调除了包括削减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减轻措施外，有必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以及协助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

4. 确认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5. 请发展权利工作组在其审议工作中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对切实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社会影响；

6. 请秘书长在与国家或政府首脑、多边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首长、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高级别磋商的进程中，就为长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使它们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

相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12票、
8票弃权通过。)

1994/12 人权和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都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乃普遍享有，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密切关联，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决不就此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消灭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如何，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在蔓延，因而严重影响到最易受害和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妨碍他们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尊重和促进一切人权为人人自由、负责地参与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所必不可少，

喜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段落强调：极端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到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贫困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并重申：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绝对贫困现象及其成因的了解，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原因，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解决极端贫困和被社会排斥问题，让他们享有社会进步的成果。

忆及其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曾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具

体研究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在什么条件下可让最贫困者自己传达其经验和想法，以助更好地了解他们的生活现实及其根源以及其对国际社会的影响；以及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并忆及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3号决议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

并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题为“人权和赤贫”的第47/134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并强调有必要按照最贫困者的经验和想法，深入全面研究赤贫现象，

忆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通过的题为“接触最贫困者”的第1991/6号决定，其中强调，有必要更彻底地了解最贫困儿童及其家庭的境况，并忆及儿童基金会执行局题为“儿童基金会帮助市区穷人方案”的第1993/8号决定，其中突出了生活在市区的儿童所遇到的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认为应采用穷人自己所建议新方法对付问题，

在这一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承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条件特别困难的儿童，对这些儿童必须给予特别注意，

还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中规定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进一步强调1995年3月将在哥本哈根举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几份报告(E/CN.4/Sub.2/1991/38和Add.1和2和E/CN.4/Sub.2/1992/50)，

在这一方面，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1. 重申极端贫困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还重申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必须扶助最贫困者参与他们所生活的社区的决策进程，促进人权，努力扫除极端贫困现象；

3. 提请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困状况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之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4. 鼓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困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5. 满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讨论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时、并在《消除极端贫穷国际日》的声明中特别突出了极端贫困儿童及其家人的情

况；

6. 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注意极端贫困儿童的问题，以便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享受；

7. 回顾到，为了确保对所有的人的权利的保护，对最贫困者不加歧视，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贫困者、包括众多的贫困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同他们合作的人所传达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8. 认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5号决议，其中赞赏了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6)；

9. 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组织一个讨论会、深入探讨“贫困与剥夺人权”之主题的建议，注意到这讨论将于1994年10月17日举行；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注意下列各方面：

- (a) 极端贫困对遭受极端贫困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 (b) 最贫困者本人为了实现行使这些权利和充分参与他们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 (c) 最贫困者可有效传达其经验和想法并成为实现人权的伙伴的条件；
- (d) 确保更好地理解最贫困者和同他们合作者的经验和想法的方式；

11. 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特别注意家庭、扫除极端贫困和尊重穷人的人权三者之间的联系；

12.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帮助他同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适当时并让他得到在这问题有经验的人士的协助；

13. 欢迎联合国准备组织活动纪念10月17日《消除极端贫困国际日》，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13号决议所要求，将最贫困者作为此日的焦点，同时考虑到世界各地自1987年10月17日以来围绕着“拒绝贫困”这主题所业已举办的各种活动；

14.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纪念《消除极端贫困国际日》要注意极端贫困同充分享受人权之间的联系，并注意作为当日焦点的最贫困者的情况；

15.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在议程项目7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13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
财产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45/98号决议,

又忆及本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9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6号决定,其中确定了关于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问题的独立专家的职责,

特别忆及1993年3月4日第1993/2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结束对拥有财产权利的审议,

认识到世界上存在着许多形式的财产所有制,

希望按照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在联合国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的权利,在拥有财产之权利这个问题上对性别歧视进行斗争,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1994/19和Add.1),

1. 欢迎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阐明了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如何对基本自由的行使作出贡献;

2. 对独立专家的报告、他对有关问题的认真分析、他认为财产所有制是任何社会的经济制度必不可少的基础以及知识产权也应予以保护的结论, 表示赞赏;

3. 赞扬独立专家为执行第1993/46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他在其报告中载述世界上许多地区未能保护妇女拥有财产的平等权利;

4. 建议联合国的一切有关机关顾及独立专家的建议;

5. 结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14 促进适足住房权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促进实现适足住房权的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决议,

忆及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

15),

1.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使其任期与小组委员会的惯例一致并使他充分探讨适足住房权引起的人权影响;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25日第1994/14号决议和1993年3月4日第1993/103号决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6号决议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

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关于适足住房权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和进度报告(E/CN.4/Sub.2/1993/15),

1.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使其任期与小组委员会的惯例一致,并使他充分探讨适足住房权引起的问题;

2. 请特别报告员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研究报告有关的资料;

4. 促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专家协助,使他能够编写研究报告和汇编并分析收集的资料、数据、意见和文件,酌情包括请这方面有专长的顾问提供协助。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15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6日第1993/15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19号决议,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总括性国际条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67),

回顾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

欢迎最近有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使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总数大大增加,同时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圆满结束并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尤其考虑到要求加强和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人权文书的号召,

1. 重申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其中第四十一条规定作出声明;

3. 请秘书长有系统的加紧鼓励会员国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并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提供它们可能要求的服务,以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国限制其对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持保留的范围,尽量准确严密地规定保留的内容,保证所作保留符合有关条约的宗旨与目的,在其他方面也不违背国际法;

6. 还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公约的条款所作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限制人权,并指出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有必要在紧急状态时也应提供及时和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

施是否合理和恰当，

8.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严肃、积极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欢迎这两个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方法，适当注意男女平等享有人权；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拟订统一标准，同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之所反映，呼吁其他负责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也尊重这些统一标准；

10.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编写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一般性评论而作出的努力；

11. 敦请缔约国按时履行国际人权公约规定承担的报告义务并在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列的资料；

12. 还敦请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适当地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完其报告时提出的评论意见；

13. 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内散发它们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些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它们在这些报告审议工作结束时所提的评论意见；

14.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为散发，为更多的人所了解；

15. 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公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给予协助，包括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举办国家级的研讨会或讲习班，并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还可提供何种其他服务；

16. 还请秘书长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额外资助，以有效和及时处理在第一号任择议定书下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并在1994年增拨一周会议时间，作延长届会之用；

1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项目。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16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23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方面有关继承问题的相关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2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4/1994/68),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为鼓励和促进批准、和加入或继承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

再度强调遵守普遍的人权规范和标准对维持任一国家的安全和法治尤为重要, 并且在这方面指出, 每一国家对促进、保护和保证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实现具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一些继承国在确认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再度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仍将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2. 强调旨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人权条约的特别性质;

3.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审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对继承国可以继续适用的情况, 同时着眼于协助它们遵守其义务;

4. 请秘书长鼓励继承国确认其前任政府自从该国独立之日起参与缔订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5. 请秘书长针对在这个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于第五十一届会议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1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关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作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积极发挥作用,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散发关于这一国际公约的资料并加以宣传;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的可能性,

回顾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这一公约的现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62);

2. 欢迎有些国家已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并希望该《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和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

1994年2月25日

第4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9票对0票、
13票弃权通过。)

1994/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各国都曾作出保证,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8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各种措施,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请所有国家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开展的宣传和新闻活动,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或信仰持容忍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感到震惊，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贾塔赫·阿莫尔先生的报告(E/CN.4/1994/79)表明，在世界许多地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严重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暴力行为，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不断发生严重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事表示的震惊和谴责，这些侵犯情事包括宗教不容忍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构成严重阻碍，

注意到个人或群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行施歧视和不容忍的事件在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发生，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各种形式宗教极端主义发动的暴力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一项源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人权，应保证人人享有这项权利，不得歧视；

2. 感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的报告和他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对之发表的各种意见；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基于宗教和信仰不容忍及宗教极端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事件不断发生，威胁到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谴责一切形式的所有这类行为，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激发的行为，以及歧视妇女的做法；

5. 敦促各国确保它们的宪法体制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保障，包括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发生的不容忍或歧视情况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

6. 承认单靠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7. 因此敦促各国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激发的行为，而鼓励理解、宽容和尊重；

8. 还敦促各国确保它们执法机构的人员、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官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对持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加以歧

视；

9. 吁请各国依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承认所有人均享有宗教礼拜和信仰集会之权利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权利；

10. 还呼吁各国根据它们本国的立法，作出最大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建筑和圣址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11. 认识到若要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的宗旨，个人和群体必须实行容忍和非歧视；

12. 再度请秘书长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有悖于《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的行为，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14.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审查教育能够对更有效地促进宗教容忍作出的贡献；

15.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查访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加切实地履行任务；

16. 建议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中，适当优先安排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工作；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应国家要求，可否对某些情况有所帮助，并在这方面提出适当建议；

1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93年7月20日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的第18条通过的第22(48)号一般性意见；

19. 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是广泛和深远的；

20.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强调的对宗教或信仰表现自由的限制只能限于法律规定的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并以不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方式实施；

21.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考虑，在《宣言》的实施和传播方面，它们还可作出什么贡献；

22. 吁请各国考虑以它们本国语文印发《宣言》，并为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宣言》提供便利；

2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和资源,使他得以执行其任务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2月25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19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26日第1993/1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责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回顾大会在其第48/120号决议中重申它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建立的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并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 (b) 筹措足够经费,以克服各条约机构在有效行使职责中现存的困难;
-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递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不断增多的积压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忆及自1988年以来举行的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报告程序精简化、合理化、而且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得到了大会1991年12

月17日第46/11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5号决议的赞同，

尤其注意到分别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和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在世界人权会议框架内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同每个主要区域和其他人权机构负责人举行的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增强条约系统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做法的新订研究报告以及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中所载提议以期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还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中赞同电子计算机化工作队关于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监测机构审查报告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优先建立一个电子计算机化资料库，以改进条约机构行使职责的效率与效能，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

1. 促请各缔约国将它们接受经缔约国和大会批准的修正案一事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存人的秘书长，修正案的目的是由经常预算为根据这些公约建立的委员会拨款；

2. 促请所有缔约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不再延迟地充分履行它们尚未履行的财务义务；

3.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报告(A/48/508)和条约机构负责人同每一个主要区域和其他人权机构负责人在世界人权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维也纳声明》；

4.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库，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5. 请秘书长优先尽早加速执行电子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为此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自愿慷慨捐助，以筹应开办拟议中系统的最初一次性费用；

6.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单独或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7. 促请各条约机构审查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普遍减轻成员

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 (a) 查明在报告编写中何处可使用相互参照;
- (b) 建议指定特定国家行政单位协调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
-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文书与各公约之间的重迭;
- (d) 考虑单一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 (a) 再次请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向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
-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 (c)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9. 敦促缔约国在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各缔约国的问题;

10.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议的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补充材料;

11. 建议修正各条约机构所采用的报告准则,以确定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按性别处理情况;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在其下次会议上考虑如何在处理妇女人权方面确保各条约机构间交流情况和相互合作;

13. 核可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运作确保经费筹措和充分人员编制的建议,为此:

-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制订活动的清单,以便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将各缔约国最近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条约机构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总结意见和最后评论送交设在报告提交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情况报告手册》得以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并充分注意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对《手册》提出的建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责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2月25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XX XX XX XX XX